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并于同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齐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陈永康先生、屈锐征女士。

（2）审计委员会：文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屈锐征女士、欧贤华先生。

(3) 提名委员会：陈永康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屈锐征女士、齐勇先生。

(4)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文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永康先生、方天亮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贤华先生、游国波先生、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吴刚先生、陈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天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闫学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一、简历

齐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内蒙古包头钢铁公司，并在华为电气、艾默生等大型跨国企业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现任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信息”）执行董事、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董事长、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董事、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泰”）董事长、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精机”）董事长、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软件”）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健康环境”）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齐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330.4660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08.2838 万股，其与英维克投资总经理、公司董事邢洁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欧贤华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已于 2014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供职于东莞新科电子、华为电气、艾默生、国成投资；现任苏州英维克董事、深圳科泰监事、上海科泰监事、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维克”）监事、英维克健康环境监事、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英维克”）监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欧贤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2.0535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280.7102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贤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游国波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富士康、艾默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游国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2.0535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5.2891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国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陈川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北京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非凡鸿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英维克董事、河北英维克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1035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王铁旺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

力博特、艾默生。现任河北英维克董事长、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铁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1035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铁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吴刚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大冷王运输制冷、格力电器、艾默生。现任苏州英维克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2.0535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6.7589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陈涛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广东湛江三星汽车、华为电气、艾默生。现任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1035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

方天亮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湖北建设银行、中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融学院、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非凡鸿盛监事、上海科泰董事、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方天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4.9662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天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闫学英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闫学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0755-66823197

邮箱：IR@envicool.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1-3 楼

邮编：518110